

十一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（执行部门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茂盛源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6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74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茂盛源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

〔2011〕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